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议程项目 8

绿色气候基金——过渡委员会的报告

绿色气候基金——过渡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17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

1. 欢迎过渡委员会的报告(FCCC/CP/2011/6 and Add.1)，赞赏地注意到过渡委员会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09 段所定任务开展的工作；
2. 核可本决定所附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
3. 决定按照《公约》第十一条指定绿色气候基金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由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上作出安排，确保基金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作，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4.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将以《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作为指导；
5. 决定向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供指导，包括在与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以及相关事项上的指导，为此要考虑到董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活动报告；
6. 请董事会迅速使基金投入运作；

7. 并请董事会制订一项准备通过管理文书第 46 段所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实施的、透明的“无异议”程序，以确保与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以及国家驱动的方针取得一致，并安排由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有效的直接和间接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融资。进一步请董事会在核可基金的供资建议之前确定该程序；
8. 进一步请董事会在适应活动和缓解活动之间均衡划拨绿色气候基金资源；
9. 强调需要在考虑到管理文书第 29 段和第 30 段的情况下落实对绿色气候基金的供资，以利加快基金投入运作，并请董事会为早日启动充分的充资进程制订必要的政策和程序；
10. 请缔约方按照管理文书第 11 段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各自的区域集团和推举集团向临时秘书处提交董事会成员提名；
11. 决定按照管理文书第 7 段和第 8 段赋予绿色气候基金法人地位和法律能力，并享有与其履行和完成职责有关的特权和豁免；
12. 请缔约方按照以上第 11 段所列目标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董事会提交表示愿作绿色气候基金东道国的意向书，为此应依据下列标准：
 - (a) 有能力赋予和/或承认基金的法人地位和法律能力，以保护其利益和履行其职责、落实管理文书第 7 段和第 8 段，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合同、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的能力，以及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
 - (b) 有能力赋予基金履行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并有能力赋予基金官员独立行使与基金公务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 (c) 基金的财务安排、行政和后勤支助；
 - (d) 东道国愿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请董事会收到意向书之后，按照管理文书第 22 段，为挑选东道国开展一个公开和透明的进程，并确定东道国，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核可；
14.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和东道国按照管理文书第 7 段和第 8 段，制订接纳基金的法律和行政安排，并确保迅速赋予基金法人地位和法律能力，迅速赋予基金及其官员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15. 并请董事会按照管理文书第 19 段迅速尽早在东道国为绿色气候基金设立独立的秘书处；
16. 请董事会通过公开、透明的竞标程序及时选定绿色气候基金受托管理人，以确保托管服务不致中断；
17. 请董事会启动一个与适应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专题机构合作的进程，以酌情界定基金与这些机构的联系；
18. 确认需要推动绿色气候基金立即投入运作并确保其独立性，请《气候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于缔约方会议第十

七届会议之后避免无故拖延立即设立绿色气候基金临时秘书处，作为《公约》秘书处办公地点范围内的一个自主单位，使临时秘书处能够在绿色气候基金的独立秘书处设立之前为董事会提供技术、行政和后勤支助；

19. 决定临时安排的终止应不迟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
20. 决定临时秘书处应全面对董事会负责，应在董事会的指导 and 领导之下运作，其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
21. 促请董事会迅速着手任命临时秘书处负责人；
22. 决定临时秘书处负责人的遴选标准除其他外应包括基金设计或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相关行政和管理经验、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或与发展中国家一起工作的经验，以及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
23. 请临时秘书处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安排；
24. 欢迎瑞士和大韩民国主动表示愿分别承办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并请缔约方承办以后的会议；
25. 请缔约方为绿色气候基金的启动提供捐款，包括为董事会及其临时秘书处的行政费用提供捐款；
26. 欢迎大韩民国慷慨表示愿为绿色气候基金的启动费用提供捐款。

附件

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

现设立绿色气候基金(下称“基金”), 基金将按照下列规定运作:

一. 目标和指导原则

1. 鉴于气候变化的紧迫性和严重性, 国际社会确定了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并付诸全球努力, 基金的目的是为这样的全球努力作出重大的和着眼点较高的贡献。
2. 基金将对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联系可持续发展, 基金将通过支持发展中国家限制或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 促进向低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道路的范式转变, 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基金将遵循《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基金将以运作效率和效益为导向, 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运作。基金将在向发展中国家输送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资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并将推进气候融资, 包括公共和私营领域以及国际和国家两级的融资。基金将奉行国家驱动的方针, 通过有效吸引有关机构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促进和加强国家的参与。基金具备可扩展性和灵活性, 将是一个在监测和评估进程的指导下不断学习的机构。基金将力争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资金在适应和缓解上的影响, 并寻求两者之间的平衡, 同时促进环境、社会、经济和发展共同利益, 并采取性别敏感的方针。

二. 治理和体制安排

A. 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4. 基金将被指定为《公约》第十一条之下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 将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作。
5. 基金将由一个董事会管理和监督, 董事会对资金决定承担全部责任。
6. 将由缔约方会议与基金按照《公约》第十一条作出安排, 确保基金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作, 为确保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3款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董事会将:
 - (a) 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包括在与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以及相关事项上的指导;
 - (b) 根据所接受的指导采取适当行动;

(c) 提交年度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接受进一步指导。

B. 法律地位

7. 为在国际上有效运作，基金将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应的法律行为能力，确保行使其职能并保护其利益。

8. 基金将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权。基金的官员将同样享受与基金有关的独立行使其官方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权。

C.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 组成

9. 董事会由 24 名成员组成，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成员人数相等；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应包括相关联合国区域集团的代表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

10. 每个董事成员应有 1 名候补成员；候补成员仅有权通过主要成员参加董事会的会议，没有表决权，除非其代行成员职务；如成员不能出席董事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其候补成员应代行成员职务。

2. 董事会成员的遴选

11. 董事会成员及其候补成员将由其各自的推举集团或此种集团内的区域集团选定。董事会成员将具有所需的经验和技能，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和发展融资领域的经验和技能，并适当顾及性别平衡。

3. 成员的任期

12. 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 3 年，并有资格按其选举集团确定的额外任期任职。

4. 主席

13. 董事会的 2 名联合主席将由董事会成员从内部选出，任期 1 年，其中 1 名是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成员，1 名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成员。

5. 决定的做出

14. 董事会的决定将以董事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董事会将制订在经过一切努力仍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通过决定的程序。

6. 法定人数

15. 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出席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7. 观察员

16. 董事会将作出安排，包括制订和执行认证程序，以便经认证的观察员有效参加会议。董事会将邀请下列人员作为正式观察员参加会议：民间团体代表 2 人，其中 1 人来自发展中国家，1 人来自发达国家；以及私营部门代表 2 人，其中 1 人来自发展中国家，1 人来自发达国家。

8. 进一步的议事规则

17. 将由董事会制订进一步的议事规则。

D. 董事会的作用和职能

18. 基金董事会将：

- (a) 监督基金所有组成部分的运作；
- (b) 核准业务模式、利用模式和供资结构；
- (c) 核准具体的业务政策和指南，包括关于方案编制、项目周期、行政和财务安排的政策和指南；
- (d) 按照基金的原则、标准、模式、政策和方案核准供资；
- (e) 制订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以及国际接受的信托原则和标准；
- (f) 制订基金执行实体认证标准和申请程序、认证执行实体或撤回认证；
- (g) 酌情设立小组委员会和专题小组并确定其职权范围；
- (h) 为处理具体活动酌情设立额外的专题窗口和/或次级结构；
- (i) 建立一个框架，以落实监测和绩效评估、基金资助活动的财务问责、以及任何必要的外部审计；
- (j) 审查和核准基金的行政预算，并安排绩效审查和审计；
- (k) 任命秘书处执行主任；
- (l) 任命评价单位的负责人以及所有责任单位负责人；
- (m) 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并根据指导采取行动，以及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活动报告；
- (n) 制订与《公约》之下的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和协调安排；
- (o) 遴选和任命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订立法律和行政安排；
- (p) 为基金争取实现目标而行使其他适当的职能。

E. 秘书处

1. 秘书处的设立

19. 基金将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秘书处。秘书处将为董事会服务并对董事会负责。秘书处将具备有效的管理能力，以执行基金的日常运作。

20. 秘书处将由一名具有必要经验和技能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将由董事会任命并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将核准执行主任的职务说明和资历要求。将通过择优、公开和透明的程序选定执行主任。

21. 秘书处将配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遴选由执行主任掌握，这一进程将是择优、公开和透明的，同时考虑到地域和性别的平衡。

22. 对基金东道国的选择将是一个公开透明的过程。所选东道国须获得缔约方会议的认可。

2. 职能

23. 秘书处将负责基金的日常运作，提供行政、法律和财务方面的专门知识。具体而言，秘书处将：

- (a) 安排和执行所有行政职责；
- (b) 报告基金活动情况；
- (c) 与成员和执行实体以及参加合作的双边和多边机构进行联络；
- (d) 编写有关基金下活动实施情况的绩效报告；
- (e) 编制秘书处和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方案和年度行政预算，并提交董事会核准；
- (f) 实施项目和方案周期进程；
- (g) 拟订将与执行实体签订的关于具体融资工具的财务协议；
- (h) 监测贷款余额的财务风险；
- (i) 与受托管理人合作，支持董事会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 (j) 履行监测和评价职能；
- (k) 支持董事会安排充资进程；
- (l) 确立和实行有效的知识管理做法；
- (m) 履行董事会赋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F. 受托管理人

24. 基金将由一名具备行政能力的受托管理人负责管理其金融资产。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国际接受的信托标准，保持适当的财务记录，编制财务报表和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报告。

25. 受托管理人只能为董事会相关决定的目的并根据这种决定管理基金的资产。受托管理人将持有基金的资产，这种资产独立于受托管理人的资产，但可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将其与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其他资产合并。受托管理人将设立和保持单独的记录和账户，以识别基金的资产。

26. 世界银行将担任基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人，在基金运行 3 年后接受审查。

27. 受托管理人将就作为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责任的履行对董事会负责。

三. 行政费用

28. 基金将提供董事会、秘书处和受托管理人的业务费用。

四. 资金投入

29. 基金将接受《公约》的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投入。

30. 基金也可接受其他公共及私人来源的资金投入，包括替代型资金来源。

五. 业务模式

31. 基金将提供简化和改进的资金利用途径，包括直接利用途径，以国家驱动的方针作为各项活动的基础，鼓励弱势群体等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并处理性别方面的问题。

32. 董事会将引导基金的运作，使其随着基金规模和成熟度的提高而一同发展，并将发挥灵活性，使基金随时间推移不断成长，并最终成为气候变化融资领域主要的全球型基金。

A. 互补性和一致性

33. 基金应在其本身与《公约》之下的其他现有基金之间以及与基金之外的其他气候变化融资基金、实体和渠道之间的适当安排范围内运作。

34. 基金将制订方法，以加强基金活动与其他相关双边、区域和全球融资机制和机构活动的互补性，从而更好地全方位调动资金和技术能力。基金将通过适当

的机制，促进国家一级方案编制的一致性。基金还将着手与其他相关的多边实体一起，就气候融资交付的一致性展开讨论。

B. 资格

35. 所有发展中国家都有资格得到来自基金的资源。基金将提供资金，用以支付有关活动的议定全额和议定增加的费用，以扶持和支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的适应行动、缓解行动(包括 REDD+) ¹、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碳的捕获和储存)及能力建设行动，以及编制国家报告。

36. 基金将支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气候变化战略和计划，诸如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推行基于项目的方针和方案型方针。

C. 供资窗口和基金结构

37. 基金将设有专题供资窗口。最初，基金将设置适应供资窗口和缓解供资窗口。基金将采用缓解和适应供资的综合方针，以顾及跨领域的项目和方案。

38. 基金还应确保为能力建设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充足的资源。基金还将为创新和仿效推广方针提供资金。

39. 董事会将审议增设窗口的必要性。董事会有权酌情增设、修改和取消额外窗口和次级结构或贷款设施。

1. 准备和筹备支助

40. 基金将为准备和筹备活动及技术援助提供资源，诸如编制或加强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并提供资源用于国内体制加强，包括加强国家协调能力和落实信托原则和标准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使各国能够直接利用基金。

2. 私营部门

41. 基金将设置私营部门贷款设施，使之能够直接或间接地资助私营部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缓解和适应活动。

42. 贷款设施的业务将符合国家驱动方针。

43. 贷款设施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行为方的参与，尤其是当地的行为方，包括中小企业和地方融资中介。贷款设施还将支持各项活动，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私营部门能够参与其中。

¹ 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储存的作用。

44. 董事会将制订使贷款设施投入运作的必要安排，包括利用模式。

D. 利用模式和认证

45. 将通过由董事会认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执行实体提供对基金资源的利用途径。受援国将决定利用模式，两种模式可同时使用。

46. 受援国可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在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的背景下，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将通过磋商进程等方式，向董事会提出供资建议。这些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还将在提交基金之前就其他待审议的供资建议进行磋商，以确保这些建议符合国家气候战略及计划。

1. 直接途径

47. 受援国将提名次国家一级、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主管执行实体，以通过认证，从而获取资金。董事会将考虑能够进一步增强直接利用的其他模式，包括通过资助实体以加强各国对项目 and 方案的主人翁意识。

2. 国际途径

48. 受援国还可通过经认证的国际实体获取资金，这些实体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性机构。

3. 认证

49. 董事会将制订、管理和监督面向所有执行实体的认证程序，该程序以具体认证标准为基础，反映基金的信托原则和标准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

E. 分配

50. 董事会将平衡基金下的适应和缓解活动之间的资源分配，同时确保为其他活动划拨适当的资源。

51. 基于成果的方针将成为资源分配的重要标准。

52. 在为适应活动分配资源时，董事会将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迫切和当前的需要，并酌情对这些国家适用最低限度分配额。董事会将尽力实现适当的地域平衡。

F. 方案编制和审批程序

53. 基金将通过一个精简的方案编制和审批流程及时拨付资金。董事会将为审批某些活动的提案制订简化流程，尤其是小规模的活动。

六. 金融工具

54. 基金将以赠款和优惠贷款的形式，或通过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模式、工具或设施提供资金。供资形式需量身定做，以涵盖项目所必需的可确定的额外投资成本。基金将努力通过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活动，推动更多的公共和私人融资。

55. 基金可酌情使用基于成果的供资方式，包括——尤其是为了激励缓解行动——为已核实的成果支付资金。

56. 财务管理做法和供资协议需符合有待董事会通过的基金信托原则和标准，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董事会将制订一项针对资金和金融工具的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

七. 监测

57. 将依照董事会设立的规则和程序，对基金资助的方案、项目及其他活动的影响、效率和效力进行定期监测。将鼓励使用有利害关系方参与的参与型监测方式。

58. 董事会将核准一个成果衡量框架，该框架包括指南及适当的绩效指标。将根据这些指标定期进行绩效评估，以便支持基金不断提高其影响、效力和业务绩效。

八. 评价

59. 将定期独立评价基金的绩效，以提供对基金成果的客观评估，包括其资助的活动、其有效性和效率。这些独立评价的目的是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并确定和交流经验教训。定期评价的结果将予以公布。

60. 为此，董事会将建立一个独立运作的评价单位，作为基金核心结构的一部分。该单位负责人将由董事会选定并向董事会报告。该单位将明确评价的频率和类型，并报董事会批准。

61. 基金独立评价单位的报告将提交给缔约方会议，以作《公约》资金机制定期审查之用。

62. 缔约方会议可委托对基金的整体绩效，包括董事会的绩效，进行独立评估。

九. 信托标准

63. 董事会将议定和采用最佳做法的信托原则与标准，并确保这些原则与标准适用于基金实体、受托管理人与基金有关的职能以及基金资助的所有作业、项目和方案，包括执行实体。

64. 基金将支持受援国在必要的方面加强能力，以符合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模式确立的基金信托原则和标准要求。

十. 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

65. 董事会将议定并采用最佳做法的环境与社会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应适用于基金资助的所有方案和项目。

66. 基金将支持受援国在必要的方面加强能力，以符合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方式确立的基金的环境和社会保障要求。

十一. 问责机制

67. 基金的业务将遵循有待董事会制订的信息披露政策。

68. 董事会将设立一个独立的、向董事会报告的诚信单位，该单位将与秘书处一起，与有关对口部门协调，调查有关欺诈和腐败的指控。

69. 董事会将设立一个独立的、向董事会报告的申诉机制，该机制将受理有关基金业务的投诉，并加以评估和提出建议。

十二. 专家和技术咨询

70. 为履行其职能，董事会将制订机制，以酌情发挥专家和技术咨询的作用，包括发挥《公约》之下确立的有关专题机构的专家和技术咨询的作用。

十三. 利害关系方的投入和参与

71. 董事会将制订机制，以在基金资助的战略和活动的设计、拟订和实施中，促进利害关系方——包括私营部门行为方、公民社会组织、弱势群体、妇女和土著人民——的投入和参与。

十四. 基金的终止

72. 基金的终止将由缔约方会议根据董事会的建议予以核准。